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學生復學申請書

填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書字號：() 教註休第 號

原就讀本校班級座號		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
年 班 號				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原因		申請復學組別	新班級	新座號	新學號
需一併申請之證明書種類					
監護人資料	姓名	關係	服務機關		
	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	通訊處 □□□	縣市	鄉鎮市區

謹上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申請人

學生： (簽章)

監護人(父)： (簽章)

監護人(母)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		決行	
承辦人		學務處	導師		輔導室		校長
註冊組長			教官室		總務處		
教務主任			訓育組		保健室		
			生輔組		合作社		
			學務主任		圖書館		